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分别为苏中一先生（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石小敏先生（2025 年 3 月 21 日已届满离任，独立董事）、张进军（董事）。

其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换届选举，新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苏中一先生（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束伟农先生（独立董事）、张进军（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财务负责人、2024 年审计工作部署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地点	会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开会日期： 2024/4/21	公司会议室	《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开会日期： 2024/4/26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开会日期： 2024/8/22	公司会议室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开会日期： 2024/10/29	公司会议室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开会日期： 2025/12/27	公司会议室	1、《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前相关工作安排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勤勉履行职责。

（一）审阅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未发现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公司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及重要会计判断的情形。公司的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对其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充分关注，对续聘其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审议。在年审期间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关键事项等与审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梳理发现的问题，积极讨论分析，督促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程，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

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三）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暨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意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四）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管理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五）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必要的沟通，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各项工作，督促审计机构高效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展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切实履行职责，通过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强化审计监督闭环等方面恪尽职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有效承接监事会取消后的监督职能，持续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和全面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苏中一： _____ 石小敏： _____ 张进军： _____